

关于北海市人民医院和平院区、银滩院区污水站运营管理项目
(BHZC2026-C3-990173-TQGC) 质疑事项的答复函

广西禹哲科技有限公司:

我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收到贵单位提交的《质疑函》(项目名称: 北海市人民医院和平院区、银滩院区污水站运营管理, 项目编号: BHZC2026-C3-990173-TQGC), 针对贵单位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的相关质疑事项, 我司会同采购人认真核查、逐项研究后, 现答复如下:

一、质疑事项 1

招标文件第 13 页第 7.7.3 条(磋商供应商须知)(要求:项目经理 1 人、技术负责人 1 人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 $1 \geq$ 人。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[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。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)。

1.以上条款强制要求项目人员连续 3 个月社保, 客观抬高投标门槛, 排斥新成立环保运维企业、近期新招录员工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中小企业, 不利于公平竞争。

2.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履约能力, 与员工连续社保缴纳时长无直接关联, 仅需签约履约前核验劳动关系即可, 无必要在投标阶段强制提交连续社保材料。

3.根据广西财政厅桂财监〔2023〕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 区内同类服务采购项目建设“人员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”条款, 已

被财政部门认定为歧视、排斥供应商并作出行政处罚，本项目条款属于同类违规情形。

4.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承诺制要求，强制索要纸质社保证明，增加中小企业投标成本。

答复意见：原采购文件设置人员社保相关条款，系为保障项目服务团队稳定。鉴于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承诺制要求，我单位将对上述条款统一优化修正。感谢贵司宝贵建议，敬请关注后续更正公告。

二、质疑事项 2

招标文件第 68 页第 2.2.2 条（评定标准）约定：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运维人员，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[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，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。

1.以上条款强制要求项目人员连续 3 个月社保，客观抬高投标门槛，排斥新成立环保运维企业、近期新招录员工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中小企业，不利于公平竞争。

2.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履约能力，与员工连续社保缴纳时长无直接关联，仅需签约履约前核验劳动关系即可，无必要在投标阶段强制提交连续社保材料。

3.根据广西财政厅桂财监〔2023〕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区内同类服务采购项目建设“人员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”条款，已

被财政部门认定为歧视、排斥供应商并作出行政处罚，本项目条款属于同类违规情形。

4.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承诺制要求，强制索要纸质社保证明，增加中小企业投标成本。

答复意见：原采购文件设置人员社保相关条款，系为保障项目服务团队稳定。鉴于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承诺制要求，我单位将对上述条款统一优化修正。感谢贵司宝贵建议，敬请关注后续更正公告。

三、处理情况

质疑事项 1、2 予以支持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我单位决定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海市财政局投诉。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特此函复。

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9 日